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465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 
承辦人：林美佑 02-21757000 分機 7081  
傳 真：02-21757100

受文者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 
發文字號：海森（法）字第 1030044647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林芳聿簽名式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



正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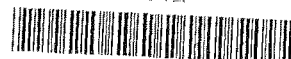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長 **林中森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共一頁 第一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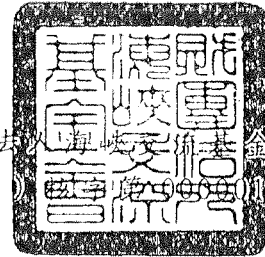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

1030004972

#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## 證 明
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
(103)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  
(2014)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  
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林芳華

中華民國 103 年 ○ 月 ○ 日